

乐余镇 2023 年度生态河道建设工程
(招标编号: ZJG-LYZSLGC-2024-001)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 苏州市, 张家港市

一、招标条件

本乐余镇 2023 年度生态河道建设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60 万元, 招标人为张家港市乐余镇人民政府。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本项目主要涉及 7 条河道, 分别为常通港、齐光河、团结河、联合河、兆丰支港、老庙港及海丰港。工程主要内容为河坡修整、绿化种植及河坡护岸。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乐余镇 2023 年度生态河道建设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乐余镇 2023 年度生态河道建设工程) 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具有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

2. 项目经理资质类别和等级 注册二级建造师(水利水电工程), 且项目经理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1)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2) 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 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 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 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 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4) 项目负责人：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有效社保证明（2023年10月—2023年12月），如社保为代收代缴形式，须进一步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能够证明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人正式员工的材料供评标委员会评审：1. 投标人或代收代缴单位对此情况的证明性材料；2. 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3. 相关费用由投标人划转至代收代缴单位的银行转账明细（含2023年10月—2023年12月）。否则视为未提供，并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

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 (9)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投标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详见苏信用办（2018）23号。

4.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01月19日08时30分到2024年01月25日17时00分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1月29日13时30分

递交方式：张家港市乐余镇为民服务中心（乐余广场西北侧）206开标室（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及项目经理须持身份证参加开标会）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1月29日13时30分

开标地点：张家港市乐余镇为民服务中心（乐余广场西北侧）206开标室（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及项目经理须持身份证参加开标会）

七、其他

本项目主要涉及7条河道，分别为常通港、齐光河、团结河、联合河、兆丰支港、老庙港及海丰港。工程主要内容为河坡修整、绿化种植及河坡护岸。

招标工期：92日历天，2024年2月5日至2024年5月6日（具体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1、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请申请人于2024年1月19日08时30分到2024年1月25日17时00分到苏州润禹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张家港市塘桥镇杨塘路与三千河交汇处碧桂园18幢1210室）报名，报名时需提交：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项目经理注册二级建造师（水利水电工程）证书复印件、且项目经理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复印件、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格式自拟）、报名经办人必须为本企业在职职工，出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并附有本单位法人委托书（原件）、以及报名经办人和项目经理近三个月（2023年10月—2023年12月）有效社保证明，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报名申请书（含邮箱、联系电话、联系人姓名），以上提供的所有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并按序排好（用夹子夹，无需订）。招标文件费500元/份（现金）。

2、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评标标准详见招标文件。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张家港市乐余镇人民政府

地址：张家港市乐余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方建

电话：58962383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苏州润禹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月浜街19号

联系人：孙佳

电 话： 0512-65857193

电子邮件： 740098224@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